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 查核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訂定

壹、緣起

本局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加強查核不動產開發業者所使用之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，落實業者管理，維護交易秩序及促進不動產交易安全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法令依據

- 一、消費者保護法
- 二、本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

參、查核對象

- 一、臺北市銷售成屋（已領得使用執照建物）之不動產開發業者（以下簡稱業者）。

二、查核對象決定方式

由本局每月蒐集網路、報章雜誌資訊，彙整本市成屋銷售建案資訊，於每半年由本局政風人員自前揭建案資訊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，並以下列建案列為優先受檢對象：

- (一)位於工業區之建案。
- (二)依都市計畫不得供住宅使用之建案。
- (三)建築物同一樓層內採樓板高度不同設計之建案。

肆、查核期間

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。

伍、查核方式

請業者提供資料後，以書面方式查核。

陸、查核人力

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每次 1-2 人。

柒、查核家數及內容

(一)查核家數：20 家

(二)查核內容：詳如附件「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簡要查核表」

捌、違反規定之處理

一、書面查核時，對於違規事項以雙掛號郵寄書面通知限期內改善，如逾期未改善，續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本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改正完成後，以抽檢方式赴現場複查。

二、違規公司營業登記所在地非屬本市轄區者，得將查核表移請營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款規定查處。

三、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情節重大者，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7 條規定，透過本局網站公告違法業者名稱、負責人、地址、商品、服務及其違法情形。

四、對於業者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者，移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。

玖、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